

臺中市北區六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六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游淑圓	46年7月26日	女	臺中市	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畢業。臺中市忠明國中畢業。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畢業。 臺中市北區公所志工。 臺中市北區生命管理所志工。 臺中市北區文正派出所義警。 立委盧秀燕服務處北區志工主任。	臺中市北區公所志工。 臺中市北區生命管理所志工。 臺中市北區文正派出所義警。 立委盧秀燕服務處北區志工主任。	1、用當志工的精神服務自己土生土長的六合里。 2、用心關懷鄰里老人、婦幼、青年照顧，增進里民聯誼。 3、里內建設為先、里民福利為重。 4、提昇六合里生活品質、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5、爭取增設監視系統、改善里內治安維護。 6、增強六合里社區服務、設立關懷據點。
2		黃坤錫	43年3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私立新生補習學校高級部普通中學科修業期滿	1.曾任臺中市議會第十三屆議員 2.臺中市政府顧問 3.臺中市警友會文正站站長 4.臺中市消防局西區分隊顧問 5.臺中市國術會第六屆理事長	1.爭取設立六合里活動中心 2.老人家提供中餐愛心便當 3.單親家庭申請補助 4.協助辦理急難救助 5.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6.路燈水溝柏油路面補新 7.配合市議員提案向市政府爭取成功路篤行路原子街改為雙線道，使六合里雙向道路暢通，使店面商家帶動繁榮，房屋增值。
3		陳豐誠	49年7月9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忠明國中	林佳龍服務團隊 賴佳微服務團隊	1.路燈設立木溝柏油路面更換 2.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3.爭取設立六合里活動中心 4.協助急難救助 5.單親家庭申請補助 6.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服務等弱勢族群相關福利爭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出世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請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票出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囂或擅自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單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一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而圈選為何人。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檢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犯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助勢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連署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利潤，包覆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單位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舉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見面會，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票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票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販票者，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至第八款以外之人陪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檢舉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6023、傳真：04-222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3.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北區六合里第 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0953	六合里	保安宮	成功路 430 巷 21 號	六合里全里

九、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膚負。
- 2.選前如買票，選後撈紗綢。
- 3.選前如買票，選票無通寶。
- 4.檢舉賄選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民主~頭腦，選票無通寶。
-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跳票投票，慎重闔選勿用私章。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